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2〕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近日下发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2】8号）（附件1），根据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

1. 检查范围

第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相关专业认真梳理总结获批以来建设进展情况。

2. 工作要求

（1）相关专业所在院系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

细化年度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实践环节、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条件建设和保障,改进评价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院系要系统梳理获批以来专业建设进展、成效、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按要求填写《2022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一流专业建设的主要做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形成的特色亮点、存在不足及原因分析、“十四五”重点改革推进举措及典型经验案例1-2例)、《2022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命名方式:学校名--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

3. 进度安排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1	撰写《2022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2022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并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期不予受理)	10月14日前
2	专家评阅	10月15日-10月22日
3	资料完善修改	10月24日-10月31日
4	资料提交	11月7日前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1中《2022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工作指南》。

联系人:梁姗姗、曾明玉,联系电话:8512720。

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

1. 申报范围

2021年获批的校级一流课程以及2019-2021年推荐至省参评但未获批的课程。申报的课程类型为线下课程、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五类：

(1) 线下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2) 线上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湖北慕课品牌。

(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4) 社会实践课程。主要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实践类课程(但不含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实训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思想政治教

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2. 申报条件

(1) 课程建设基础扎实。截至 2022 年 6 月，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教学理念、教学团队、教学改革、课程目标达成、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更新、因材施教、教学管理与评价等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2) 课程教学团队稳定。课程负责人应为正式聘用的教师，一般应本专业专家、名师或骨干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从事 2 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成员总体稳定，各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五类一流本科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

(3)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学设计、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注重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4)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其中有相关选用要求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5) 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课程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课程优先支持：注重课程思政，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思政元素，在课程内容及讲授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注重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职业操守、历史文化等素养，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育人成效的课程。

(6)各类申报要求按照 2022 年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执行（附件 2）。

3. 申报材料

(1)申报汇总表。《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3）Word 版各一份，文件命名格式为“院名+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2)申报书及支撑材料。各类湖北省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模板及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4）。各课程有关支撑材料等附件与申报书一起制成 1 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院名+课程名+申报书”。

4. 进度安排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1	各单位提交 1. 省一流课程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不含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2.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程珍华公文系统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5 月 25 日前
2	校内评审答辩及公示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
3	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统一制作时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4	网上填报时间	6 月 16 日-17 日

联系人：程珍华 联系电话：8512720。

三、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

1. 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学院依据申报条件，择优遴选，认真组织申报。

(2)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审遴选推荐申报省级。

(3) 各学院报送以下申报材料电子版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期不予受理）：《2022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含支撑证明材料）（命名方式：学校名称--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2. 进度安排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1	各学院报送《2022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含支撑证明材料）（命名方式：学校名称--基层教学组织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6月6日前
2	评审答辩及公示	6月7日-6月11日
3	资料提交	6月15日前

详细内容参见附件1中《2022年湖北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

联系人：梁姗姗、曾明玉，联系电话：8512720。

四、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

1. 立项原则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要突出创新性原则，充

分体现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突出示范性原则,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突出科学性原则,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突出应用性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必须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效果好。

2. 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参考《校级重点教研项目(2020--2022)》名单(附件5),确定本学院要参与申报省级教研的项目。

(2) 各学院严格要求参与申报的项目根据《2022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填写申报材料,格式、字数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将一票否决。以学院为单位将《2022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电子版,《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附件6)纸质版(五份)和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超期概不受理。

(3)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线下答辩评审,各项目做好PPT答辩准备。

(4) 经校内遴选推荐确定申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各课题团队在湖北高校省级教研项目申报平台(网址:<http://jyxm.e21.cn>)进行网络申报。

3. 进度安排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	------	------

1	各学院参考《校级重点教研项目（2020--2022）》名单，确定本学院要参与申报省级教研的项目	8月1日前
2	以学院为单位将《2022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电子版，《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附件6）纸质版（五份）和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超期概不受理。	8月8日前
3	线下答辩评审	8月15日前
4	项目公示	8月19日前
5	网络申报	8月26日前

详细内容参见附件1中《2022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梁姗姗、曾明玉，联系电话：8512720。

- 附件：1.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校级重点教研项目（2020--2022）》名单
3. 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
4. 各类湖北省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模板及课程数据信息表
5.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6. 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17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17日印
